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該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50,069	146,770
銷售成本	(125,108)	(123,950)
毛利	24,961	22,820
其他經營收入	1,912	3,4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6,290)	(4,707)
行政支出	(12,963)	(15,161)
出售投資買賣證券之收益	3,297	—
投資買賣證券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26,118	(8,125)
經營溢利(虧損)	37,035	(1,704)
融資成本	(1,921)	(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114	(1,743)
稅項	5	(487)	(271)
		<hr/>	<hr/>
期內溢利（虧損）		34,627	(2,014)
		<hr/>	<hr/>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3.32港仙	(0.19港仙)
		<hr/>	<hr/>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已就重估投資物業及投資買賣證券作出修訂。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所得稅

中期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涉及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已使用收益表負債法提撥部份撥備（即除卻該等預期於可見將來不可撤回之時差以外，因時差產生之負債均予以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用資產負債表債務法，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務基礎兩者之間所有暫時性差別予以確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指明過渡性安排之情況下，此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應用。因此，二零零二年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基於此項政策上之改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增加63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溢利減少4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減少38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減少11,000港元）。

3. 業務分類

本集團分類資料之主要呈報分式為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屏 千港元	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33,819	—	9,005	142,824
租金收入	—	7,245	—	7,245
	<u>133,819</u>	<u>7,245</u>	<u>9,005</u>	<u>150,069</u>
業績				
分類業績	<u>2,724</u>	<u>7,224</u>	<u>(1,051)</u>	8,897
股息收入				1,251
利息收入				12
出售投資買賣證券之收益				3,297
投資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26,118
未分配間接成本				(2,540)
經營溢利				37,035
財務成本	(466)	(1,455)	—	(1,921)
除稅前溢利				35,114
稅項				(487)
期內溢利				<u>34,627</u>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顯示屏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36,162</u>	<u>10,608</u>	<u>146,770</u>
業績			
分類業績	<u>5,530</u>	<u>431</u>	5,961

股息收入			1,184
利息收入			1,179
投資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8,125)
未分配間接成本			(1,903)
			<hr/>
經營虧損			(1,704)
財務成本	(39)	—	(39)
			<hr/>
除稅前虧損			(1,743)
稅項			(271)
			<hr/>
期內虧損			<u>(2,014)</u>

4.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1,877	8,196
利息收入	<u>(12)</u>	<u>(1,179)</u>

5. 稅項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稅項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4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所得稅	—	282
	<hr/>	<hr/>
	104	282
	<hr/>	<hr/>

遞延稅項已扣除(計入)：		
本年度	324	(11)
香港稅率轉變之影響	59	—
	<u>383</u>	<u>(11)</u>
	<u>487</u>	<u>271</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香港利得稅率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評稅年度起由16%調高至17.5%。稅率增加之影響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本期及遞延稅項之計算結果內反映。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中國利得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之盈利(虧損)	<u>34,627</u>	<u>(2,014)</u>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數目	<u>1,043,564</u>	<u>1,043,564</u>

由於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耗資約34,63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8,418,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展其業務。

9.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已按重估金額考慮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並估計賬面值與結算日以公平值釐定之賬面值將並無重大差別。因此，於本期間並無確認重估盈餘或虧損。

10.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之前主要股東劍度股份有限公司（「劍度」）購入394,000港元之物料。此等交易已按市價進行。劍度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將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全部出售。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關連人士交易。

11.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無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購買廠房及機器之資本開支	<u>2,126</u>	<u>2,39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150,100,000港元，包括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收購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7,200,000港元。不計投資物業控股業務，由於本集團之液晶顯示器產品售價下跌，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3,900,000港元，其毛利率由15.5%跌至12.4%。

投資物業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穩定之收入來源。期內，本集團收到租金收入7,200,000港元，而收購投資物業之直接融資之有關銀行貸款則產生1,500,000港元利息。

期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35,100,000港元。29,400,000港元溢利來自投資買賣證券之未變現及已變現收益，是項收益令本集團獲得令人滿意之回報。此舉是本集團在證券投資方面的正確決定。

由於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涉及之開發時間較本集團之液晶體顯示器業務更長，故於回顧期內，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之銷量偏低。由於現時已開發得更多產品，本集團預期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之銷量會於二零零四年大幅彈升。為滿足本集團之客戶需要，本集團會繼續提升本集團STN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之生產能力，冀以製造高質量之STN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為符合本集團之生產力益增，本集團已透過其代理接獲更多訂單。本集團預期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之銷量於來年在多個海外市場會漸見增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參考市場條款及行業慣例而釐訂。此外，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表現獎賞乃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個人表現而定。本集團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儘管本集團購得34,6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172,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總資產609,900,000港元乃由負債235,6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374,300,000港元融資。

本集團持有銀行信貸261,000,000港元，其中177,000,000港元經已動用；而有關一項貸款之119,000,000港元則用作購買物業。其他銀行貸款並無本集團之任何資產作抵押。

本集團之速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2.90（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6）。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與資產淨值之比率）達47.2%（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6.9%）。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均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並未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除外。

買賣及購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其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詳細之業績將於適當時於聯交所網址上刊登，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刊載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錦祥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